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郭倫廷

林意鈞

共 同

代 理 人 魏敬峯律師

余岳勳律師

相 對 人 平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係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公司檢查人，則依上開非訟事件法第171條之規定，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應由相對人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相對人之公司所在地均在臺北市南港區，業經聲請人載明於聲請狀，並有相對人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簡硯姝